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15號

聲 請 人 李顯中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徐萊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）於113年9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徐萊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0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該6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徐萊之遺產負擔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